

花蓮縣警察局 函

機關地址：97058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1號

承辦人：辦事員陳韋竣

傳真：03-8227926

警用：738-2053

電話：03-8233186

警用：738-2052

電子信箱：cellodudu@mail2.hlp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花警保安字第1070032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花蓮縣秀林鄉山地管制區範圍調整後無須申請入山許可地點一覽表，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署107年6月20日警署保字第1070103235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花蓮縣消防局、本局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科、資訊科、會計室、民防管制中心、保安科

107/06/27
08:46:17
電子印章

